

上海港湾基础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上海港湾基础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在认真阅读了相关议案和资料、了解相关情况 after，基于独立判断，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 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符合公司实际情况，考虑了公司现阶段的经营业绩与中长期发展，也兼顾股东当期和长远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有利于公司的持续、稳定发展。该利润分配方案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等的相关规定。因此，我们同意上述利润分配方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预计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日常关联交易是基于公司业务开展及办公需要，为提高公司经营效率而作出的市场化选择。日常关联交易价格基于市场价格等因素确定，不存在损害本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行为。本次关联交易的审议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关联董事在表决过程中依法回避。因此，我们同意公司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额度预计的议案。

三、《关于公司 2021 年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的独立意见

公司 2021 年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内容真实有效地反映了 2021 年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等的相关规

定，公司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行为，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四、《关于 2022 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及公司内部薪酬福利制度指定的 2022 年度董事薪酬方案充分考虑了公司实际经营情况、所处行业及整体市场薪酬水平，符合公司管理运作和业务发展需要；薪酬审议及发放的程序也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等的相关规定，该方案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因此我们同意 2022 年度董事薪酬方案并同意将议案提交公司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五、《关于 2022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及公司内部薪酬福利制度，董事会制定了 2022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该方案充分考虑了公司实际经营情况、所处行业及整体市场薪酬水平，符合公司管理运作和业务发展需要；薪酬审议及发放的程序也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等的相关规定，该方案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因此，我们同意 2022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

六、《关于续聘 2022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是具备相应执业资质的会计师事务所，具备对上市公司进行年度审计及专项审计的经验和能力，合作期间与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独立董事和管理层能够保持及时沟通与交流，审计基础工作扎实，对公司的财务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客观、公正。因此，我们同意续聘公司拟续聘其作为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港湾基础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
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陈振楼',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陈振楼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港湾基础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Lu Jiaxing',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陆家星